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TRIX

MATRIX HOLDINGS LIMITED

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5)

提名委員會組成變動

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組成之變動。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起，執行董事葉曉霞女士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委員（「該委任」）。

作出上述變動後，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鄭榕彬先生（主席）、葉曉霞女士、邢家維先生、麥兆中先生及崔家興先生。

該變動乃因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C1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修訂而作出。董事會相信，實施該委任可加強董事會之多元化，並進一步提升本公司之整體企業管治常規水平。

承董事會命

鄭榕彬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榕彬先生、鄭敬璋先生、鄭建彰先生、葉曉霞女士及 Shirley Marie Price 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兆中先生、邢家維先生及崔家興先生。

*僅供識別